##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要求。

1. **培养目标**
2.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书籍和资料。
5. 身心健康。
6. **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 年。在完成培养要求的前提下，对少数专业特殊、学业优秀、科研成果突出的硕士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期一般不超过1年。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2 年或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 年。一般不允许提前毕业。

1. **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一般采取以导师指导为主，导师与整个学科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在硕士研究生入学时可不指定导师，按学科专业由导师组集体培养，在第一学期或第一学年结束前实行导师和研究生双向选择制。

在培养过程中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采取系统的理论学习与科研训练、社会实践相结合等多种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学科专业与兄弟院校、企业或科研院所联合建立研究生科技创新平台、培养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等，共同协作培养硕士研究生。

各培养单位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本学科或本专业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学科发展适时调整。硕士研究生应根据培养方案，在确定导师后的一个月内，在导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在执行中逐步完善。

**四、课程学习**

1. 课程学习及实践环节的要求
2. 公共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外国语课，按照国家制定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设置。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根据各学科专业的特点和学科研究的需要，具有一级学科或三个以上二级学科的硕士授权点学科必须按一级学科设置，三个以下二级学科的硕士授权点学科按二级学科设置，要求硕士研究生通过课程学习，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4. 选修课：要求硕士研究生从本学科提供的系列方向课程中选修部分课程，也可打破专业界限，跨学科或跨专业选修相关领域课程。对同时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选修课可打通设置，实行硕博互选。
5. 补修课：为保证培养质量，对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补修本专业大学本科核心课程2-3 门。补修课程一律不计学分，以通过考试为准。
6. 实践环节：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实践和科研实践等环节。

（二）学分分配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应不少于3 个学期，至少须修满35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32 学分，实践环节3 学分。三年制专业型研究生课程学习应不少于3 个学期，至少须28-30 学分，实践学分5-7 学分；两年制专业硕士课程学习应不少于2 个学期，至少须20-22 学分，实践学分5-7 学分。应用学科及音、体、美等技法类硕士研究生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可适当减少专业理论课的学时和学分要求，加大实践类或技法类课程的学时和学分，加强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训练。

（三）考核方式

1.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可采取多种方式，如讲授、讨论、报告、文献综述、交流笔记等。
2. 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合格。
3. 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的考核由导师和各培养单位负责，考核一般为合格、不合格，实践环节一般不得免修。

**五、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最迟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参加由各培养单位和各学科组织的中期考核，具体考核工作由各培养单位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制定相应的考核细则并进行全面考核。

1. **科研训练**

科研训练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人文社科类的硕士研究生应重视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自然科学类硕士研究生应加强实际工作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训练。

1. **学位（毕业）论文**

硕士学位（毕业）论文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研训练、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论文应在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时间不少于一年。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按《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暂行规定》执行，本学科导师组应集体把关通过论文的选题与开题环节。

各培养单位可依据以上要求，结合学科特点，按社会实际需要确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类型、业务要求和培养模式等。